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 至 103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在我们工作的第二阶段发言的请求，我先前已经解释过，秘书处对每一个专题都有一份非正式的滚动发言名单。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应当作好准备，一旦时间允许，即可在审议各个专题的会议上发言。在专题辩论期间，各代表团也可在讨论某个问题的当天，在会议室中提出发言请求。

我们现在继续我们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专题辩论，包括介绍决议草案。

斯特勒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去年以来，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进展。我要谈谈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要提到，2009年4月1日，奥巴马总统和梅德韦杰夫总统在伦敦会晤期间承诺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承诺具体体现为，双方开始就《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后续协定进行谈判，并且在今年7月份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共同谅解文件》。

第二，我要提及今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会议的气氛是建设性的。

第三，我要指出，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于5月29日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这一进展重振了裁军界对多边谈判机制的信心。

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气氛正日益明显地得到改善。现在，我们必须从发表鼓舞人心的言辞转向采取具体行动。在这方面，我们要谈以下几点。

俄罗斯和美国最终敲定一项新的双边条约以取代《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将是第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认为，这个目标仍然是当务之急，而且也反映世界上两个最大核武器国家坚定遵循裁军路线的责任。此外，这一发展可以促使其它核武器国家——无论它们是否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作出相应的努力。最后，《裁武条约》获得执行将成为一个有力的理由，有助于说服无核武器国家重申放弃核武器。

第二个重要里程碑将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2010年尽早启动谈判。今年5月，我们看到裁谈会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这是一个重大突破，但是，我们随后不得不降低我们的期望值。瑞士感到遗憾的是，有关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和关于其它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都未能开始。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将再次走上协商一致的道路，在2010年上半年商定和执行一项工作方案。

2010年等待我们的第三个重要里程碑将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我们希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期间的积极气氛将在明年 5 月转化为一种建设性精神，为取得切实成果开辟道路。为了取得成功，有必要针对《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每一个支柱作出重大的集体努力。此外，瑞士坚信，体制改革将会加强《不扩散条约》。

除了这三个里程碑之外，还有其它一些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途径，核武器国家可以遵循这些途径，以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这首先意味着，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要批准这项条约。我们坚信，美国迅速履行在这方面所作的承诺会使其余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最近一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声明中重申，附件二国家批准《条约》至关重要，是当务之急。

同样，还必须考虑核武器的合法性及其在军事理论中的作用问题。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必须促使在全球安全问题上对核思维作出根本性的调整。在这方面，瑞士对美国目前正在对其核态势开展的评估进程寄予厚望。我们也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启动此类评估进程。

采取这些办法也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有关。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瑞士与其它五个国家一道提交了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这两项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62/36 号和第 63/41 号决议。两项决议都得到了广泛支持，从而表明大多数国家坚信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两项决议的提案国了解到，各国正在评估核武器政策。这些进程完全符合载于这两项决议中的呼吁，即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为了推动这些进程并找到这个复杂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提案国已决定今年不再提交类似的决议草案。不过，无论是在第一委员会的框架内还是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它们都将继续与核武器国家进行互动接触，以便朝决议所述的目标迈进。瑞士和新西兰委托东西方研究所进行了一项研究，以便找到能

够降低备战状态的切实办法。这项研究表明，各国愿意就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 10 月 15 日将在这个大楼里介绍这项研究。

我国坚信，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会导致加强不扩散制度。与此同时，履行不扩散义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瑞士依然对核扩散所构成的与日俱增的危险感到关切。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且不带先决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我们也呼吁伊朗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希望，伊朗与“五常加一”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谈能够继续，并且取得积极成果。瑞士坚信，外交和对话是处理所有与不扩散和裁军有关的区域问题的最佳手段。

最近，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首脑会议，讨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见 S/PV. 6191）。会上通过的第 1887(2009) 号决议有助于加强国际社会的这方面努力。安全理事会采取的步骤如果能尊重不扩散问题与裁军义务之间的必要平衡，就更具公信力。

最后，瑞士要重申，尽管创造积极气氛需要言辞和良好意向，但是，言辞和良好意向本身并不能推进裁军议程。所需要的是实实在在的行动。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本次会议的议题确实至关重要，也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所在。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对于核裁军问题以及核不扩散所有各个方面这个相关问题的原则立场，核裁军依然是不结盟运动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强调，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应当与核裁军努力同步进行。我们完全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并重申我们对至今为止一直没能达成共识深感关切。我们强调，重要的是大会要继续积极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就会议的目标和议程以及就设立会议筹备委员会达成共识，包括为此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便审议会议的目标和议程，甚至包括审议是否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将在适当时候请求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不结盟运动必须表示，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以及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了严峻威胁，这令不结盟运动感到关切。我们重申，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核裁军方面进展步伐缓慢，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它们在 2000 年所作的明确承诺，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调，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地开始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谈判是当务之急。

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开始谈判制订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我们重申，国际法院得出的一致结论十分重要，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最终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至关重要的是，要强调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不结盟运动重申决心推动以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欢迎通过了关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的第 63/50 号决议。我们也强调不结盟运动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领土完整问题上的原则立场。

尽管出现了一些积极迹象和发展，但世界依然面临各种尚未解决的挑战。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表示，它们打算采取行动，谋求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是积极的。但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按照其多边商定的承诺，采取紧急而具体的行动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依然至关重要。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的 2002 年《莫斯科条约》，也注意到最近两国间关于裁减各自核弹头的谈判，这些谈判预计于 2009 年 12 月结束。同时，不结盟运动要强调，减少核武器部署和降低战备状态不能取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遵循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根据《莫斯科条约》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包括核弹头和运载系统。《第

一阶段裁武条约》将于 2009 年年底到期。我们敦促两国尽快结束有关这个问题的谈判，以进一步大幅裁减其核武器。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 6191）。不结盟运动始终一贯力促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而且一直走在前列。我们已向安理会通报了我们的这方面立场。

我们再次呼吁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找到消除核危险的方式方法，目的是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应当禁止研制、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且应当规定销毁核武器。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须优先达成一项有关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回顾，1998 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了一个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进行谈判。

我们也强调，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十分重要。除其他外，这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不结盟运动重申，要想全面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继续致力于核裁军。

不结盟运动对全球军事开支不断增加深感关切，这些开支中的很大一部分原本可以用于促进全球发展和福祉。因此，我们欢迎不经表决通过了第 63/52 号决议。我们应当提醒自己，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证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具有重要价值。我们也应当提醒自己，研制核武器和其它此类武器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不结盟运动仍然深为关切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卫理论，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其中不仅提出

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而且还主张关于国际安全应以发展军事同盟和实施核威慑政策为支撑的毫无道理的概念。

不结盟运动也继续对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造成的影响和外空武器化造成的威胁感到关切。这些影响和威胁除其他外不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废除《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挑战。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建立国家导弹防御系统会引发军备竞赛，导致进一步研制先进导弹系统和增加核武器数量。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缔约国希望，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可以作为审议大会的基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必须加紧努力，以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呼吁执行这项条约的所有规定。它们还呼吁全面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并且作出有系统和循序渐进的努力来执行第六条，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最终实现核裁军。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这些国家回顾，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强调，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当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必须为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各相关主要委员会设立附属机构，以便审议关于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实际步骤，审议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影响《条约》所有缔约国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研究、发展、生产和使用核能。它们强调指出，这项权利是该《条约》的基本宗旨之一，并强调应当

尊重各国作出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选择和决定，而不应当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议与安排以及其燃料循环方面的政策。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仍然存在不应有的限制。发达国家有责任帮助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核能的正当要求。

不结盟运动重申设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认为，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区地位，都是为实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不结盟运动欢迎为在世界所有区域根据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协议设立无核武器区而开展的努力。我们呼吁进行合作与广泛协商，以便在这方面达成协议。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拟于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夕在纽约举行无核武器区成员第二次会议，并呼吁所有相关会员国支持举行这次会议。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相关决议，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即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第 GC(53)/RES/16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并敦促在这两项决议得到执行之前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最后，关于核不扩散问题，不结盟运动认为，应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处理这个问题，而且应根据国际法、相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就这个问题采取措

施和行动。国际社会应当确保其政策和行动有助于而不是妨碍实现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

比达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们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发言,我要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指导委员会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还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乌拉圭——发言。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第一委员会应以积极和有活力的方式处理核裁军问题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国际政治气氛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应当导致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在这些积极迹象中,我们要突出强调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减条约)替代条约谈判的恢复。我们还要突出强调安全理事会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的召开(见S/PV.6191)。这两件事情有助于营造一种积极气氛,以便进一步谋求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只要存在核武器,就会有使用和扩散核武器的风险;这种风险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始终构成威胁。我们强调,有必要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建立一个在明确时间范围内实现核裁军的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总体进程。我们坚信,《不扩散条约》的延期不能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其核武库。

明年,国际议程上有两个突出的谈判进程将持续受到我们的关注,这就是《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关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在缔约国上次于2000年作出相关决定十年之后的今天,审议大会应当加强该《条约》。缔约国在那一年通过了关于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13个实际步骤。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期望下一次审议大会不仅将重申2000年的决定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而且还将商定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实现构成《不扩散条约》基础的三大支柱。同样,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强调,有必要在履行《条约》第六条中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取得进展。在这一重要支柱方面缺乏进展可能会损害确保《不扩散条约》获得成功所需的平衡。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欢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我们敦促成员国在明年工作方案获得通过后,避免程序上的辩论,因为这将无谓地拖延该工作方案的执行。我们强调,有必要启动关于一项不可逆转、非歧视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实质性谈判。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完全致力于有效执行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这一工作方案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发挥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我们支持立即在该工作方案所设附属机构中启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讨论。我们希望这些讨论最终将导致关于法律文书的谈判。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将有助于遏制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2009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强调强调了该《条约》的重要性,并在促进其迅速生效方面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政治讯息。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对美国决定寻求批准该条约表示肯定,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我们欢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9月份批准该条约,这使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数目达到可观的150个。

我们强调必须暂停核试验直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全面禁试条约》各项规定与义务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谴责所有核武器试验。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强调无核武器区对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努力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生效，并重申支持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国家地位。我们坚信，这些无核武器区之间需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因此，我们欢迎在2010年4月30日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我们还认为，应坚持不懈地寻求实现中东无核武器的目标。

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支持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它符合我们各国促进有关区域国家自由商定的无核武器区的承诺。40多年前，《拉罗通加条约》在一个人口稠密地区设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呼吁已签署或已批准无核武器区相关文书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改变或取消其影响无核区地位及其无核化的单方面保留或解释。

最后，南共市成员国和联系国要重申裁军与不扩散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只要核武器国家保留其核武库，扩散风险就永远存在。保障世界免遭核爆炸威胁的唯一可靠方式是通过一个协调、可核查和不可逆的进程，彻底消除这种武器。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人民坚定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鸠山首相在9月2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S/PV.6191)上指出，日本已选择走无核武器的道路，以防止出现军备竞赛恶性循环。作为一个曾遭受原子弹爆炸之害而且已选择走无核武器道路的国家代表，我要再次指出，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本身不应当使有关国家在国际政治中拥有任何政治优势。

日本今年将再次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日本感到极为欣慰的是，每年都有大批会员国——包括一些核武器国家——投赞成票。我们呼吁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这一重要决议草案。

减少现有核武器数量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日本要求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充分执行《削减进攻

性战略武器条约》并进行更大幅度的核武器裁减，而不只是该条约中规定的裁减。从这个角度出发，日本要赞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后续条约以替代将于12月份到期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呼吁两国继续加紧谈判，以尽快完成谈判。

另一方面，其他核武器国家不应坐等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启动削减。它们也有责任采取步骤，停止增加其核武库并削减其核武库。在确保透明度和披露信息方面取得进展，也将促成建立信任，从而建立进一步核裁军的循环。

日本还要表示赞赏适时召开了历史性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这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即安理会第1887(2009)号决议触及这些领域的重大挑战。我认为，世界现在已经到达一个阶段，应当更具体地考虑采取一种切合实际的核裁军方法，通过确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以及逐步谋求实现这一目标来维护国际稳定，同时维护乃至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

如果五个核武器国家与某一特定区域非核武器国家之间能够协调建立无核武器区，那么也有助于核不扩散，从而有助于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日本欢迎《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生效。日本还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

在我们寻求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时，我们必须处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计划与导弹计划，不仅对东北亚，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因而无论如何都不能容忍。当务之急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决议。日本将继续作出努力，争取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在我们通往进一步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征途上，《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一个非常重

要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加紧努力，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我们再次强力鼓励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尤其是九个附件2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或批准该条约。日本对美国政府承诺寻求批准该条约感到鼓舞。此外，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和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必须充分遵守暂停核试爆的要求。

如果说《全面禁试条约》意在遏制核武器质量方面的发展，那么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则旨在限制这种武器的数量上增加。订立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问题列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已有10多年，它作为一个重大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也已有40多年。日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于2009年5月29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其中包括授权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展开谈判。虽然会谈未能于2009年届会期间开始谈判令人失望，但日本强烈希望它能在明年年初通过其工作方案，在2010年届会初期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工作。

日本不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我们应该在进行核裁军之前先推动核不扩散，或在推动核不扩散之前先进行核裁军。两者是同一辆车的两个轮子。此外，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条约》的另一个支柱。《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方面要素必须全面、平衡地加以对待。在这方面，2010年审议大会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尽管未能就有关建议达成共识，但仍然迅速通过了审议大会的议程以及所有各项重要的程序性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积极工作气氛也使我们可望在2010年5月审议大会上做到卓有成效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最后，我要提及日本和澳大利亚两国共同倡议发起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国际委员会。在过去一年里，该委员会在世界各地，包括在悉尼、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圣地亚哥、北京、莫斯科、开罗和新德里举办了各种会议并开展了协商。本月份，该委员会将在广

岛举办其最后一次会议。我相信，该委员会将会提出一份面向行动的报告，介绍它的各种活动。此报告将有助于我们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之前及其后进行建设性审议。

日本仍然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努力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1887(2009)号决议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即核武器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不可否认，核武器是有史以来最不人道而且最具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核裁军有益于我们的共同安全，对防止严重人道主义危机有着重要意义。

挪威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主要途径。但该条约正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将于2010年5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是一个机会，世界可通过这次会议制订一项前瞻性纲领，以全面的方式将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以及有必要建立一个同样触及核安全问题的强有力不扩散体制问题联系在一起。

若要取得进展，就必须通过政治手段解决现有核扩散挑战。挪威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和导弹试验。我们敦促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立即返回六方会谈。

挪威曾多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从国际社会的要求，以便通过外交方式解决当前核争端。我们强烈希望，正在进行的磋商有助于逐步达成外交解决办法。

《不扩散条约》的总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库。这需要具体的行动。为此，挪威尤其主张采取若干重要措施。

首先，有必要继续削减核武库。我们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在缔结《裁武条约》后续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这是迈向一个涵盖所有各类核武器并促使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加入的全面裁军进程的第一步。

第二，我们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潜在的新核军备竞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早日开始，应被作为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必须利用现有机会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同样，我们现在必须利用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的工作方案，迅速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维持甚至强化现有各种暂停试验和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规定。我们还必须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建成国际监测系统。

第三，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将目前储存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将其转为民用或予以销毁。事实上，通过现有储存的转型，可为和平利用提供大量燃料。毫无疑问，解决现有储存问题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一个先决条件。作为起点，我们可重新研究美国、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

第四，提高现有核武器储存和裁军工作的透明度非常重要。提交报告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种义务。

第五，我们还必须排除因拥有核武器而可能带来的地位，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在我们看来，这将意味着进一步努力解除现已部署的武器的备战状态，并考虑设法降低核武器在威慑理论中所占突出地位。

第六，我们必须在区域性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障方面向前迈进。我国代表团欢迎《佩林达巴条约》的生效。挪威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同样，挪威重申，我国支持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决议的规定，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挪威愿意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防扩散是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挪威尤其主张如下：

第一，我们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使之能够履行实施国际保障监督的重要任务。第二，必须实现普遍加入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

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挪威认为，它们构成了核查规范。第三，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及核安全领域相关文书。挪威欢迎奥巴马总统倡议明年在华盛顿特区召开一次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第四，我们还必须在国际核燃料循环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建立一个燃料库。最后，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出口管制有助于落实《不扩散条约》规范。

挪威完全支持《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但和平利用核技术决不能破坏防扩散努力。因此，挪威强调，一、必须就在原子能机构指导下建立多边核燃料循环安排达成共识。此类安排应可防止扩散，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二、需要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的相关核安全文书，努力确保该机构向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和专门知识，协助它们履行其安全义务。三、必须为原子能机构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增加拨款，以确保更公平地获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机会。

最后，虽然我们现在有一个历史性机会，可借以争取实现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但缔约国必须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以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权威性与正当性。我们必须重申《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现实意义及其彼此间密切关联。为此，我们必须以创新的方式开展工作。我们必须提倡跨区域合作，继续营建广泛的伙伴合作关系。我们还必须确保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以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各方对采取必要政治措施以达到我们既定目标的支持。

我们必须确保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的具体成果。审议大会应商定到 2015 年为止的工作方案，并商定 2015 年以后应该采取的步骤。我们还应达成共识，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使其能够追究各国履行承诺的责任。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本届会议我在第一委员会的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的任命，并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联合王国支持推动委员会工作。

联合王国完全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正处在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核问题属于我们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正如联合王国外交大臣戴维·米利班德最近指出的那样，如果处理得当，我们可增进全球的安全，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并且更能得到负担得起和安全可靠的能源。如果处理不当，我们将面临一个有更多国家拥有核武器的新危险时代以及核材料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怕前景。我们必须共同全力以赴，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同时，我们认识到，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积极推行核裁军，以此赢得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信任。

在9月24日举行的安理会首脑会议(见S/PV.6191)上，包括联合王国首相戈登·布朗在内的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共同一致表示，他们将全力创造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我们坚守这项承诺。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1887(2009)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共同的愿景和解决今后各项艰难挑战的蓝图。

今天，我可以坐在各位面前畅谈联合王国历来在核裁军方面可圈可点的纪录，不过大家都已经听过这些记录，而且我国采取的行动也是众所周知的。我国已在两份广泛流通的文件内说明了我国的立场。这两份文件分别是“消除核阴影”和戈登·布朗首相在7月提出的“走向2010年的道路”。联合王国仍然全力以赴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充分承诺它将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

我今天想要做的是向第一委员会提出一个挑战。若要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我们必须看到我们各国的共同点而非分歧之处。谁也不能否认，核扩散威胁到国际和平与稳定，核安全必须是我们的优先任务，各国都希望确保核武器永远不会再被使用。我们有在使各国能够获取和平核能源的同时，防范为进攻性目的挪用核能的共同责任。

我们应该向前看，不应朝后看。2010年我们坐在第一委员会的会场中时，何为成功？这12个月将是一个机会，如果我们一成不变地坚持本国的立场，热

中于“零和”的辩论，那么我认为，我们都失败了。但是，如果我们能够找到共同关心的问题，共同努力解决我们相互关切的问题，那么我认为，我们可以说，我们取得了进展，并在沿着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迈进。

我承认，此事并不简单。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希望能比现在更多的决议投赞成票。扩大共识的关键在于各国更积极地参与和有时对长期坚持的立场愿意作出妥协。在这方面，我们将努力发挥我们的作用，并争取今后更早地参与。

如果我们积极处理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我们就能取得进展。这就意味着，比如，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工作，在2010年通过工作方案，开展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了解，有些国家对制定这样的一项条约有意见。但这些关切应在谈判桌上以透明的方式解决，而不应长期不加解决。拒绝讨论问题不能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在地方、在区域甚至在全球都是如此。

我们希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继续取得进展，并希望今后永久禁止核武器爆炸的试验。我们也希望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贯彻《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为此，联合王国首相已要求在此支柱下制定出一项行动计划。但我们必须指出，《不扩散条约》核心内容涉及一个“重大妥协”。联合王国将寻求执行行动计划，落实所有三项支柱，同时国际社会强力承诺解决核安全问题。奥巴马总统将于2010年4月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也是一个里程碑。会议本身并不是目的。在我们强调应使会议取得成功并向各国公民保证我们认真对待我们承担的义务时，我们也必须涉及更广泛的范围。我们有责任共同维持这方面势头，不仅在核裁军方面，而且在所有三项支柱方面，这样我们才能兑现40多年前作出的承诺。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这也是我在第一委员会上的第一次发言，因此，主席先生，我也祝贺

你担任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你在所有会员国、其中当然包括法国代表团的支持下开展工作。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要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一些补充意见。

首先，在裁军方面，法国继续根据我国总统在法国瑟堡的讲话，将我国的基本立场变成具体的现实。这首先涉及使我国的核武库适应战略现实。我谨指出，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我国通过这一适应进程，已大幅减少我国核弹头的总量，现在不超过 300 枚，而且我国限制陆基武库，并且减少潜艇和空载武库。该进程还包括，通过彻底拆除有关设施和太平洋核试验场，彻底终结为制造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这方面生产停止已有一段时间。最后，该进程还要求我国政策透明化，公布我国核力量的总体水平——我强调“总体”水平——公布我国有关核裁军具体措施，并组织参观我国原有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场所，即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勒两地。参加参观的包括有本委员会的若干成员。

鉴于建设更加安全世界需要各方作出对等的努力，我们呼吁其他合作伙伴也这样做。我们要特别强调三点。第一，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彻底承诺削减各自的核武库。我们欢迎其它一些核大国也走上了法国以及联合王国 10 多年前选择的道路，即严格控制足够数量核武库的态势。美国和俄罗斯对战略武器进行新的裁减是核裁军领域的重中之重，因为这两个国家仍然拥有全世界核武器库存的 95%。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奥巴马总统和梅德韦杰夫总统作出承诺，要在今年年底前缔结一项关于裁减战略核武器的新协定。我们呼吁其它所有相关国家也作出同样裁减核武器努力。

在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之前——我们已经为此作好准备——我们想尽快看到有关各国在国家一级暂停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最后，我们希望看到开始进行磋商，通过谈判达成一项禁止中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以便有可能显著减少弹道导弹造成的威胁。

正如 8 国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今年 7 月以及 9 月 24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共同任务和根本目标是确保我们建设的世界是一个享有集体安全、稳定与繁荣的世界。这尤其意味着，我们不应仅局限于解决事关重大的核问题，而且还要处理更广泛的一系列战略问题。我们都十分清楚，特别在第一委员会，一些国家不仅仅对核态势和核武库感到关切，而且也对反导弹防卫、常规能力以及外层空间问题感到关切。我们应当在裁军轨道上取得进展，同时不局限我们的想法和目的。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我们应当应对影响我们安全的重要和紧迫的挑战，首先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今天面临的严重危机，从而努力重建一个更安全的国际环境。

法国关于扩散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目前看到的扩散危机是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峻威胁。面对这一危机，国际社会应当团结一致、坚决行动。正是因为我们想要和平，我们才不应对那些违反国际准则者示弱。正是因为如果没有安全感和信任感，就不可能实现裁军，我们才应当制止日益严重的扩散危机，因为扩散阻碍寻求实现核武器裁减。

正是因为只有通过互信，民用核能才能得到发展，因此，我们应当劝阻那些试图把核能转用于其它目的的人。这正是朝鲜问题和伊朗问题关系重大的地方。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更多地根据行动，而不是意图来判断局势。我将不再重复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只想指出，在这方面，我们将非常密切地关注从目前到今年年底前取得的具体成果、“E3+3”与伊朗之间的会谈的恢复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视察的结果。

最后，我们必须满足对民用核能出现的大量和与日俱增的需求。我国官员多次强调过，法国愿意分享其在这个领域的长期经验和知识，以期有利于核复兴。但是，只有在非常安全的环境下才能发展民用核能。这个领域不同于其它的工业领域，它所涉及的安保、安全以及不扩散领域的风险是国际发展核能的核心问题所在。

在这方面，有些人要提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五条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恰恰与此相反，要求遵守更严格的安保、安全和不扩散规范和标准正是为了确保所有人都能永久享有这一权利。

与以往任何时候相比，我们更需要以合作办法来确保负责任地发展核能。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获得民用核能也意味着义务。在这方面，必须严格遵守共同的规则和个体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我特别要提及各国与原子能机构分别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因此，我要重申，我们希望看到附加议定书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新标准。

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体现了这些考虑。这项决议是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重要成果。在世界面临核领域的实际危险之际，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首脑会议，回顾总结了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并且拟订了一份雄心勃勃的路线图，以便处理这个问题。这是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有关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未来的道路是建立在《不扩散条约》和当今世界现实情况基础上的新的核秩序。

我们认为，应对这些挑战应当包括采取具体和务实的措施，首先是欧洲联盟 27 个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去年晚些时候所提出的裁军领域措施。今年 5 月，欧盟也在《不扩散条约》的其它领域提出建议。我们将在即将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采取同样的做法。对我们而言，审议大会通过今后若干年《不扩散条约》三大领域中的行动计划，这将是衡量此次审议大会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准，但并不是唯一的标准。我们还将有机会来审视我们的目标。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解决严重违反不扩散制度行为给国际安全带来的实际威胁，其中包括错误解释第十条的规定，而且，我们也必须认真把重点放在有效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上。

我简要总结了法国对待第一委员会处理的核问题办法的主要内容。这一办法的目的是采取可圈可点的具体行动和真正化解国际紧张事态。

主席(以西班牙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14。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尽管目前朝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迈进的政治环境比过去十年来更加有利，但取得进展远未得到保证。各国依然拥有数千枚致命的核武器，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和扩散这些武器的风险持续存在。

哈萨克斯坦从独立之初就一直坚决致力于全面裁军和不扩散进程。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文书，其基础是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我们支持通过《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履行承诺，稳步和逐渐实现核裁军。我们应当在 201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加强努力，以便商定可以确保《条约》有效性和普遍性的具体提议。

我们也支持紧急呼吁各国尽快开展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并且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

《中亚无核武器条约》于今年 3 月生效，这是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各国对本区域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作出的重大贡献。首届《条约》缔约国协商会议将于今年 10 月 15 日在土库曼斯坦举行。我们期待得到对中亚无核武器区的支持，特别是核大国的支持，包括可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措施。哈萨克斯坦欢迎将于 2010 年在纽约举行第二次建立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大会。

哈萨克斯坦认识到，任何国家都有权在严格国际管制下把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因此，我们支持通过外交努力和谈判，和平解决最近有关核方案问题的冲突。在这方面，考虑到全球对核能的需求不断增加，我们支持通过多边办法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此外，我们已经表示，我们愿意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在我国建立一个核燃料库。

这种储存设施将使各国能够购买核燃料，从而减少各国对建立本国铀浓缩方案的需要，并且有助于加

强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坚信，哈萨克斯坦作为天然铀的主要生产国之一，并且作为一个自愿拒绝拥有核武器和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赋予的义务的国家，拥有开展这项工作的所有权利和先决条件。

几乎所有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都表示了对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景。通往这个目标的道路漫长、艰辛，但却符合现实。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是最高级别的全球善事。在这方面，我荣幸地在议程项目 96 下，以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名义，介绍一项载于文件 A/C.1/64/L.14 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国际日”的新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使世界各地的公众更好地认识核武器存在的威胁和危险以及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加强全球努力的需要。这项决议草案请不同行为者通过适当方式，特别是通过各种教育宣传手段来纪念这个国际日。

这项决议草案不要求各国现在就裁军，而是帮助所有国家向这个崇高目标迈进。为国际日选定的日期，其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是关闭世界第二大核试验场的日子，即 1991 年 8 月 29 日。我们在这一天开始了自愿放弃世界上最大核武库之一的进程。这个日子背后有现实生活的经验。长达 40 年的核实验在这一天停止，为安全处置过去遗留的 104 枚 SS-18 型洲际弹道导弹奠定了基础，每一枚导弹均携带着 10 枚核弹头。这些行动的规模前所未有的，而且，不采取这些行动的后果原本不堪设想，因此似乎应当得到全球的认可。

我们真诚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会得到会员国的全力支持，因为这将证明，国际社会确实希望并且有意愿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最近几个月中，人们作出了大量努力，以便使核裁军问题再次处于国际议程的首要位置，这令墨西哥感到非常满意，因为就这个问题的性质而言，它应当处于这个位置，但却遗憾地失去了这种地位。因此，向无核武器安全世界这个目标迈进的新的机会之窗已经打开。气

氛已经改变，可以感觉到新的动力。奥巴马总统今年 4 月在布拉格发表的演讲带来了新的希望。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开始就一项战略武器条约举行双边谈判，这是在实现我们目标过程中具有决定性的一步。我们希望，将要缔结的这项条约将实现有实质性、不可逆转和完全可以核查的裁减。

我们当然欢迎裁减核武器。但是，我们不应忽视，我们的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敦促其它核大国效仿这些裁军进程，并且继续积极向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迈进。在这方面，联合王国代表和法国代表今天下午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令我们感到鼓舞。

安全理事会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于 9 月 24 日举行，会议由美国总统召集，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进行。这次会议令人感到鼓舞，而且肯定会推动我们的努力。在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其中包括声明和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要求承诺予以落实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氛围已经改变。对话和信任正在重新建立。但是，必须把言语转化为多边层面的切实行动。我们不仅仅满足于良好意愿。我们不应愚弄自己，而是要开始工作。将于 201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由此体现我们注意到的变化，并且证明核大国通过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重申的承诺将确实拆除和销毁所有核武器。

我应当强调，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津巴布韦代表出色地领导了筹备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我们感谢他所做的一切努力——但会议却未能向大会提交供其审议的一系列建议。当时，我们的感觉是，气氛又回到了过去的老一套。各国采取的立场并不总是与领导人新的发言保持一致。我们希望，这种情况不会再次出现，审议大会将取得反映新现实情况的实际结果。

横向的不扩散肯定是一个令墨西哥感到关切的问题。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无法孤立地或者通过过

分强调来解决这个问题。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的一部分，该整体的三个方面应当获得同样的关注。我当然指的是通过它所依靠的三项支柱——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使《条约》能够生效的做法。

出于历史、信念和法律承诺的原因，墨西哥不是并且不能成为一个扩散者，但是我们了解，敏感的两用材料可被其他国家转用于军事目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开始加入各种两用产品出口管制制度的原因，例如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等。这些行动证明墨西哥负责地遵守 1970 年《条约》建立的不扩散制度。因此，我们重申，确切防止扩散的最佳途径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有人反复提到，在经过漫长的僵局之后，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它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就一项可以充分核查的并且墨西哥认为也应当包含现有库存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进行谈判。我们欣见，正如法国代表几分钟前指出，法国采取了大胆的步骤，永久关闭其生产厂。我们也欢迎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这些行动是我们将要开展的谈判的良好征兆。

让我们本着大胆、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创新的工作。争议性的问题将在谈判中得到解决。我们呼吁仍然犹疑不决的国家同我们一道坐下来。我们希望，几个月前作出的决定能够导致裁军谈判会议恢复等待已久的工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完成了《不扩散条约》以及未来关于裂变材料的文书终将建立的核裁军制度。禁止核试验对防止核武库的升级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墨西哥欢迎美国总统表示打算尽快寻求该国参议院批准这项《条约》。拥有核武器的主要国家的批准将无疑为该文书能够生效提供了动力，正如执行秘书昨天指出的情况，该文书的机构已经在发挥有效职能。我国认为，这项成就将实现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此作出不懈努力而期待已久的梦想。

国际社会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拉丁美洲为其他区域签署同样性质的条约

树立了榜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中亚条约》和《蒙古条约》把我们星球上的很大一片土地变为一个巨大的无核武器区。墨西哥欢迎这项成就。我们将继续为在中东、中欧和南亚等地区建立新的无核区以及为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作出努力。

为了鼓励这些区域之间的合作与了解，我们明年打算在纽约举行第二次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作为 2005 年墨西哥会议的后续会议。我们将共同提出智利就这一问题提交的决议草案，并且我们确信，我们继续会获得秘书长的充分支持。我们正式请他为将要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必须停止核武器在军事理论和战术中的作用。国家或国际安全不能以拥有和积累核武器为基础，这种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对和平的严重威胁。消除核武器是和平的最佳保证。墨西哥将继续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不懈努力。

范登艾瑟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荷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刚才的发言。我们从本国的观点出发，再发表以下见解。

荷兰热烈欢迎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新势头。安全理事会历史性的首脑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87(2009) 号决议——该决议谋求为所有人建设更安全的世界并且为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表明正在进行认真的工作。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表明，五个常任理事国共同致力于为进一步的核裁军作出努力，因此，我们期望它们各国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步骤。

当然，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也有义务。两个最大的核国家就《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协定进行谈判，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发展。在今年底之前达成宏大的协定将对进一步的裁减产生巨大影响。荷兰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扩大这一势头，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采取具体步骤。在这方面，来年将至为重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鉴于

2005 年会议缺乏成果以及最近的事态发展，必须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取得真正进展。荷兰认为，为了向前迈进，我们需要采取战略性和创新的办法。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将积极参与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同世界各地的国家密切配合。合作是极端重要的。《不扩散条约》不应当仅仅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或一小撮国家的利益服务；一项良好运作和有效的《不扩散条约》要为我们大家服务。

我们呼吁尚未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批准这项条约。我们呼吁批准的国家执行它。我们大家必须当家作主，并且这方面的最佳前进之道就是维持《不扩散条约》三项支柱——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与裁军——之间的平衡。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是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过去几年，荷兰非常积极地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在这方面，荷兰赞扬亚普·拉马克大使作为促进《全面禁试条约》批准进程特别代表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仍然需要另外 9 份批准书才能使《条约》生效。荷兰欢迎奥巴马总统保证寻求美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其他国家在这方面发表的积极声明。我们还希望有关各国不久将履行其职责，迈出这一关键的步骤。

鉴于裁军方面的新势头，我们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摆脱以往进行常常是有趣但毫无定论的讨论的阶段。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再次成为一个采取新的具体步骤的论坛。在这方面，荷兰也强调应该早日开展和完成关于一项可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今年 5 月，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了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开展这些谈判。因此，荷兰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在下届会议一开始就开展实质性工作，包括进行禁产条约的谈判。谈判的大量基础工作已经完成。我们不应浪费更多的时间，而应着手工作。

最后，荷兰认为，不应把《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看作是各自独立的协定。它们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如果把《不扩

散条约》看作是一栋房子，禁产条约必定会加强它的地基，而《全面禁试条约》是它的屋顶。荷兰想要帮助建造这所房子，并随时准备同想要同我们一道建造它的所有国家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拉韦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通知我，我有 10 分钟以本国身份发言的时间，此外，我还各有 15 分钟以两个国家集团代表身份发言的时间。这样加起来我有 40 分钟发言的时间。但我要通知委员会，大家可以放心，我不打算作 40 分钟的发言。

主席先生，智利代表团高兴地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保证在第一委员会的届会期间同你们合作。这届会议今天看来很有希望。

一年前，我们在同一个会议室中指出，已经和将要发生的政治变化能够为挽救核不扩散制度和重启核裁军创造机会。一年前我们看到的政治变化今天已成为具体现实。昨日的希望已化为政治行动，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确定行动方向。

裁军是多边议程的一部分，由于其根本性质，这个议程需要国际社会主要行动者作出果断的领导。当拥有原子武器的国家放弃这种武力工具，核裁军就会成为现实，正如以不结盟运动——我们是它的一个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指出的那样，这种武器的存在本身带来了不可接受的风险。我们所赞成的不结盟运动的想法在本质上指出，防止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最佳途径就是彻底消除这种武器。南方共同市场在许多场合表示了同样的意见。我们同该集团也有联系，我们也赞同它的立场。

因此，我们很高兴看到巴拉克·奥巴马总统的政策为必要的领导提供了很大的动力。智利代表团毫无保留地赞扬这次白宫的主人。我们还同其他各国一道欢迎挪威科学院把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这位领导人——他在伦敦同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总统一道宣布了无核武器世界的构想。在竞选总统期间，这位政治家谴责战略核武器的高度警戒状态是冷战的遗产。他还保证以对等和可核查的方式同俄罗斯一道解除核武器一触即发的警戒状态。

正如智利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就诺贝尔和平奖的问题指出，向奥巴马总统颁奖就是

“呼吁所有国际政治行为者在我们地球上如中东等仍然存在严重紧张的地区实现我们对于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取得真正进展的希望”。

我国代表团的信息同我国总统的信息一样。让我们把良好的意愿化为行动，并且大家承担一份领导的责任；由于国际安全不可分割的原则，所有大小国家，作为国际社会负责的成员，都有责任承担这份责任。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指出的那样，在不影响核武器国家所承担并且得到该文书承认的基本责任的情况下，整个国际社会在实现核裁军方面也可发挥作用。

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非常重要的第 1887 (2009) 号决议中重申，必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谋求为所有人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并为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智利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努力维持各项有关原则、文书、机构和变量之间的政治平衡，勇于面对核扩散与恐怖主义对全世界提出的挑战。

作为拉丁美洲人，我们高兴地指出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在裁军领域有着长期和杰出传统的国家——同其他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一道进行的工作，就一项文书达成协议，经过正确理解，其中包含今后数年的多边路线图。

《宪章》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大会在国际安全领域中的职权范围。按照联合国行动是它的所有主要机关协同作用与合作的成果的原则，通过第一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工作，大会现在有机会扩大并澄清安理会裁军首脑会议的成果。

具体而言，作为大会成员，我们必须能够向裁军谈判会议发出一个明确信息，在工作方案获得通过之后——它作为裁军机制中的新的积极气氛的证据而受到欢迎——在那里滥用狭隘共识规则的做法，最终破坏了几位主席为开展实质性工作作出的努力。由于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为取代《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而开展双边谈判，而不是由于所谓谈判裁军文书的主要论坛的努力，以致核裁军领域目前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这难道没有讽刺意味？

第八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无疑是今后一年我们日历上最重要的事件。我们希望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以此重申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项文书和一个制度的政治合法性。诚信和务实的古老外交品质对于取得这个结果极端重要。参加这项工作的每个国家和每个外交集团不仅应当感到它是这项工作的主人，而且也应感到能够达到它的合法目标。《不扩散条约》属于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该条约载列了我们大家拥有的权利。智利赞同对条约不断进行修订的主张。属于这一范围的普遍公约都有一个以审议大会作为检验的生命历程。审议大会不仅使有关文书得到永续存在，而且还能使该文书切合实际。

问题的症结是，既要支持先前的结果，特别是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取得的结果，同时又要兼顾目前的各种挑战。这些结果属于我们大家，而不是如某些人在 2005 声称的那样仅属于一个区域集团。特别是，我们认为，对于约在 10 年前赢得普遍支持的核裁军的 13 项实际步骤必须加以审查，使其符合目前的现实和需要。这是一项可能获得成功的务实工作。

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审议大会应为民间社会提供足够的空间，因为多年来，民间社会一直以无私无我的方式协助我们的活动。单独挑选某些组织可能不够公平，但我不能不提及“中等国家倡议”、全球安全研究所、核闪点运动、Acronym 研究所、和平市长会议、国际工程师和科学家反扩散网络和埃文斯—川口委员会等组织。它们的努力以及许多其他组织的努力为我们树立了榜样，促使我们采取行动。

如果我们中间有谈判和交换的真正意愿，那么我们在这一发言中阐述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智利的多边主义倾向众所周知，并在不结盟国家集团、里约集团、南方共同市场、七国倡议和解除待命状态倡议联

盟中以及在最近成功启动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的联盟中表现出来。我们采取这一政策是因为我们需要和平，需要有人类安全范例作为启迪。我们决不应忘记，我们在本会议室所做的每一件事的受益者是有血有肉的人：和我们一样的男男女女、我们的兄弟姐妹和我们祖国同胞。他们希望联合国为他们做得更多更好，联合国也理应为他们做得更多更好。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现在要以其作为自 2007 年以来一直推动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的国家集团协调人的身份向第一委员会发言。在这方面，智利代表这一决议牵头提案国集团回顾指出，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是核裁军进程不可缺少的一步。通过表明决心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战略中的作用，此举成为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的重要部分。

然而，鉴于若干国家目前正在努力审查核武器在其本国安全理论中所起的作用，牵头提案国决定不在大会本届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决议。牵头提案国认为，上述这些审查势在必行，它们是导致将在决议中呼吁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最初一步。

在这方面，牵头提案国认为，从更长远角度看，今年不提交决议的决定有助于在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问题上取得积极成果。这一决定表明，提案国愿意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推进这个问题。牵头提案国将继续努力寻求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并将继续力争在明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尽可能好的成果。

牵头提案国充分打算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并希望该草案将表明，提案国今年显示出的诚意已导致在这些问题取得具体进展。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现在要以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协调人的身份发言，谈谈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

署国第二次会议的问题。我们从 2005 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那里获得授权。该次会议确认了共同致力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必要性，并为无核武器区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奠定了基础。这就是 2010 年举行无核武器区第二次会议的背景。

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希望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即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在联合国利用一天时间举行这次会议。2005 年以来出现的一个非常积极的裁军动向是，又有区域加入了无核武器制度的行列。它们是中亚和非洲。非洲是《佩林达巴条约》生效后成为了无核武器区。作为多边主义的坚定支持者，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认为，联合国是目前举行这种性质活动的最适合论坛与框架。

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与建立和促进新的无核武器区之间确实存在密切联系。二者都是重要工具，用于防止核扩散和降低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有利于营造便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互信气氛。此外，无核武器区是证明区域增值的例子，表明区域能够为推动世界裁军取得进展，能够帮助建立和维持核不扩散地理区域。

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与建立和促进新的无核武器区之间存在的这一交汇点很有意义。它表明，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希望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开幕前一天利用会外时间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完全合理。

这两个会议将相互借力，推动我们接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智利代表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提出一项支持举行这次会议的决议草案；草案文本已在各代表团中间散发。我们希望，该草案将获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宝贵支持。

我们感谢墨西哥慷慨宣布它将成为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所有各国代表团都将像墨西哥那样宣布成为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康勇(中国)：在不久前举行的安理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峰会(见 S/PV.6191)上，中国国家主席胡

锦涛明确指出，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首先应该摆脱核战争威胁。胡主席并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国的核裁军主张。第一，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积极推进核裁军进程。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切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该继续率先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器。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该早日生效。应该尽快就“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该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应该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第二，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同时，核武器国家之间应该谈判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

当前，国际核裁军努力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日益得到广泛认同，各种核裁军倡议不断提出，美俄开始谈判新的双边核裁军协议，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首次达成工作计划。我们对上述进展表示欢迎。

我们希望国际社会能抓住目前的机遇，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坚持多边主义，共同营造有利于核裁军的国际安全环境；从推进核裁军进程和减少核武器威胁两方面入手，巩固和加强来之不易的核裁军势头；切实维护国际战略平衡与稳定，增进各国战略互信，为核裁军取得进展创造必要条件。

将于明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意义重大。各方应抓住这一契机，进一步凝聚共识，推动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为国际核裁军进程注入新的动力。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为之做出了不懈努力。中国坚定奉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不断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为尽早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4/L.31。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全球再次关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各国领导人最近包括通过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及其第 1887(2009)号决议显示出的领导作用为明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供了亟需的势头。这次审议大会是在我们努力维持《不扩散条约》所有支柱取得成果——当然包括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作出的承诺——的紧要关头举行的。

新西兰欢迎第 1887(2009)号决议重申《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其中提出就涉及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的义务。我们认为，这些有效措施不仅涉及数量，尽管数量方面的减少当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它们还必须包括采取实际和透明的步骤集体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所起的作用。

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是核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正如各位同事所知的情况，包括从斯特勒利大使和拉韦大使今天下午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中了解到的那样，解除待命状态集团——新西兰是该集团的成员国——决定今年不提出其关于解除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这一决定并非轻易作出。它表明，我们确认目前存在非常积极的势头，许多国家在真心诚意探索实现布拉格愿景的具体步骤。我们集团的决定意在给现行各种审议进程取得积极成果留下空间。然而，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促进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我们将争取在明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以及在第一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新西兰自豪地赞同新议程联盟就核裁军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及澳大利亚和墨西哥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提出的决议草案。《全面禁试条约》在今天的多边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框架内占有至关重要的位置,可为全球安全作出有力贡献。该《条约》生效将是朝着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向迈出的一大步。我们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高级代表昨天颇为自信地说,该《条约》生效可能为时不远。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美国作出的承诺以及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最近可喜地表示支持批准该《条约》。

核裁军进程中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就一项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这些谈判必须在明年初认真开始进行,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显示必要的灵活性,以便谈判能够开展。新西兰高兴地成为加拿大在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1)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敦促各国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强有力案文。

我要借此机会,介绍由巴西和新西兰共同提出的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的决议草案(A/C.1/64/L.31)。过去几年来,这项决议都以压倒多数获得通过。我们期待着今年的投票结果更加有力。

我们欢迎《佩林达巴条约》在今年年初生效,并且注意到,涵盖南半球的整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网络现在已在发挥作用。各个无核武器区一起有力地表明,区域层面存在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有力集体意愿。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这一事实,无核武器区非常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这两个目标。我们期待着在其它区域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个目标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新西兰大力支持这些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智利牵头组织第二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此次会议将于2010年4月30日在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举行。会议将提供宝贵的

机会,以便探讨如何加强各个无核武器区内部和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协作。新西兰高兴地支持智利提出的有关此次重要会议的决议草案(A/C.1/64/L.46)。我们希望,会议也将推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各项目标。

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应发挥互补的作用。新西兰非常认真对待这一义务,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在不同情况下制止核扩散风险。我们积极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去年我们在奥克兰主办了一次该倡议的演习。我们积极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且将于下个月在新西兰举行一次全球倡议的桌面推演。而且,我们长期为8国集团的“全球伙伴关系倡议”提供捐助。所有这些举措都是对以条约为基础的制度的补充。

我在上周的一般性辩论中已经谈到过新西兰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坚定不移的承诺(见A/C.1/64/PV.4)。这种承诺最新的表现是,我国担任了今年原子能机构大会主席。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最近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S/PV.6191)发言时指出的那样,在90多个国家中,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权威要么不存在,要么不充分。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必须得到纠正。

正如许多人在本周和最近几个月所说的那样,我们正处于推动核裁军的良机。我们所有国家,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有义务抓住这个机会并把它转变为行动。

安西德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核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核武器时代开始以来,世界一直生活在发生核攻击的潜在威胁之下。许多人企图遗忘这一点,试图把国际公众注意力转移到就性质而言属于次要问题的问题上,因为这些问题无法阻止核武器和改良核武器构成的威胁。

核武器造成破坏的规模之大、程度之严重不可估量。广岛和长崎的悲剧体现了“小男孩”和“胖子”这两颗核弹的威力。今天，在这些核攻击发生 64 年之后，而且鉴于核大国的核技术和核能力得到了加强，使用核武器的潜在影响不堪设想。毫无疑问，核武器存在本身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我们这些呼吁和奉行和平的人依然希望实现全面和彻底核裁军。

我们的世界正面临着新的威胁和挑战，核武器的迅速改良和现代化是其中一个突出问题。由于核武器的存在，恐怖团体就有可能获得这些武器，而防止核武器落入恐怖团体之手的责任完全在于核武器国家。同样，核国家必须保证，它们不会对已承诺不发展核技术的国家使用此类武器。但是，唯一真正的保证是彻底和全面销毁核武器。这也是全人类的呼吁。

正因如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肩负着最重大的责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采取措施裁减和消除其核武库，以保证一个没有核威胁的更安全世界。

这是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大会上的主导精神。在那次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无限期延长这项条约，以期通过共同努力，在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取得进展。这种感觉在第六次审议大会之后继续增强，缔约国在该次会议上商定执行 13 个实际裁军步骤。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核大国缺乏政治意愿，没有履行它们作出的国际承诺，这些目标受到阻碍。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长达 12 年的僵局和停滞不前之后通过了工作方案，这种僵局是由于某些国家所持的立场造成的。这些国家反对这种精神，也反对应当主导主权国家之间国际关系的对话和合作。我们也要强调，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核大国目前正在就裁减核武库开展谈判。我们希望，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是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

安全理事会最近也审议了核裁军问题。但是，安理会通过的 1887 (2009) 号决议几乎只把重点放在不扩散问题上。正如委内瑞拉在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期

间所指出的那样（见 A/C.1/64/PV.2），我们对安全理事会干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策进程感到关切。世界各国人民依然对安全理事会某个成员入侵伊拉克造成的痛苦记忆犹新。我国代表团认为，此次安理会首脑会议产生的成果本来可以更加均衡和有公信力并且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个目标。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结果是什么样。

委内瑞拉认为，这些谈判是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的非常小的步骤；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议程需要的承诺绝不仅止这些。将于 201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必须本着实现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具体目标的精神进行。我们反对目前这种不可取的做法，它们有损各国法律平等的原则，并且对一些国家进行歧视，强迫它们履行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但却免除另外一些国家的义务。

委内瑞拉重申，各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必须实现能源多样化和技术独立的发展中国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A/S-10/4) 商定的优先事项依然完全有效，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核武器继续以加快和令人不安的速度正在现代化。

我国认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另一个特别重要的措施。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潜在威胁仍然非常真切地存在。

委内瑞拉也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希望，为全面执行这项条约所作的努力将转化为所有附件二国家作出切实行动。

我们也要再次强调，在各国自由达成协议基础上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了值得称道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我们已加入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和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且支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非洲的《佩林达巴条约》在最近生效。

委内瑞拉欢迎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于明年在纽约举行，这是无核武器国家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而采取的又一个措施。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推动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和平的世界，并且要强调，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是应该遵循的适当办法。

基诺内斯·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

尽管冷战结束受到世人赞许，但世界上还存留着超过 23 500 枚核武器，其中 8 392 枚可以立即部署。核武器存在本身以及要求要掌握和使用核武器的理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峻威胁。拥有核武器是促使核武器不负责任地扩散的一个因素。核裁军目前是裁军领域的重中之重，而且必须继续如此。

某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完全无视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和国际社会对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日益高涨的呼声，拒绝在其以所谓核威慑为基础的安全理论中放弃使用核武器，并且继续推行核武器现代化方案。

古巴认为，使用核武器是非法和完全不道德的行为，任何情况或者安全理论都无法成为理由。使用核武器公然违反了有关防止种族灭绝的国际标准。

因此，令人深感关切的是，并非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愿意重申它们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明确承诺，即完全销毁其核武库，以便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实现核裁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履行各自的义务，开展真诚谈判，以便实现核裁军，并达成一项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古巴重申，必须全面兑现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

我们希望，在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将不仅仅产生一般影响，而是标志着采取具体行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起点。必须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部署、储存、转让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这项公约必须规定销毁核武库的具体时限并且保证具有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进程。

令人遗憾的是，在此次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几乎只强调了不扩散问题，却忽略了核裁军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我们也再次呼吁大家关注安全理事会干预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职能和已经生效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文书的问题。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唯一得到授权可以核查会员国是否履行其通过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所承担义务的机构。

古巴不接受某些国家通过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试图强加有选择性的侧重点和双重标准。这种有选择性的侧重点强调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横向扩散，却有损纵向扩散方面的关切，同时无视这个事实，即彻底禁止和禁用核武器是保证这些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办法。与核裁军和和平使用核能有关的问题不能再继续被放在次要位置，却让横向扩散问题继续占据主要注意力。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发展和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欠发达国家有权在合法和公平的基础上，不受阻碍或不受歧视地充分参加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技术情报的转让。

古巴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坚决支持并提出了各项主张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大会决议，如有关核裁军问题的第 63/46 号决议和有关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3/75 号决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古巴也支持优先开展有关分阶段核裁军方案的谈判，最终目的是全面消除核武器，我们还参加制定了 21 国集团有关这个问题的具体举措。赞成核裁军的这一立

场也适用于我们参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该委员会，古巴与不结盟运动其它成员国一起提出了有关推动核裁军的几点建议。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向前迈出的积极步骤，也是实现世界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重要措施。在这个背景下，古巴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无条件保证它们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古巴支持明年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第二次会议。该会议将为世界核裁军努力作出贡献。

今天用于维持核武器及其技术基础设施的巨额资源可以被用于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方案。这会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古巴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完全愿意努力将该愿望化为全人类的现实。

Tan 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加拿大继续为今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作出努力。然而，我们不幻想能够轻松实现这项目标。这需要作出不懈努力，来建立共识，哪怕是在分歧似乎是不可调和的时候，并劝说寻求核武器的国家放弃这种野心。这还需要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各自的裁军义务，建设能够保障各国安全的机构和制度。归根结底，这需要继续拿出勇气和政治意愿。

这项工作的核心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历史上得到最广泛加入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2010 年审议大会将是 2005 年失败以来的首次会议。加拿大感到鼓舞的是，通过一项达成共识的实质性成果文件的总体势头正在确立。该文件有望使 2010 年会议取得成功。

加拿大积极促进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机构工作。在这方面，加拿大政府提交了一份题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加拿大的提议有三方面的内容。第一，举行每年一度更有针对性的会议，其中讨论《条约》所涉的任何问题并就此作出决定；第二，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它有权召开特

别决策会议，处理威胁到《不扩散条约》完整性或可行性的事件；第三，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内设立一个专门的不扩散条约支助股。我认为这三项对经费不会产生影响的提议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推动不扩散条约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与成员们就这三项提议开展进一步讨论。

国际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过去几年取得了重大成就。首先，加拿大赞扬美国总统奥巴马 2009 年 4 月 5 日在布拉格讲话中所概述的大胆愿景。他在讲话中倡导建立无核武器世界。作为朝着该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加拿大也鼓舞地看到，美国与俄罗斯联邦正在开展谈判，最终目的是达成一项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英国首相布朗也承诺为建立没有任何核武器的世界作出努力，法国总统萨科齐代表欧洲联盟去年年底提出了一项核裁军全面计划。俄罗斯拉夫罗夫外长和中国杨外长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会议上雄辩地谈到了这些问题，并重申了他们对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加拿大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大力协调与合作，认为这是对推进不扩散、军控和裁军工作的贡献。加拿大也注意到澳大利亚和日本在成立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方面所作的坚定努力。

与这些事态发展密切相关的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取得的进展。我愿借此机会祝贺莫桑比克、马拉维、黎巴嫩、利比里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最近批准了该条约，这使得全面承诺在任何时候都禁止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国家达到 150 个。我还愿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签署了该条约。获得其余国家的批准，使《全面禁试条约》能够生效，应当被视为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关键步骤。

不过，保持乐观并不总是容易的事情。一些地区以及多边论坛和国际条约出现的势头陷入停滞。伊朗仍不履行它承担的国际义务，拒绝全面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加拿大力支持通过谈

判达成解决办法，这可能包括只要伊朗仍不履行其国际义务，安全理事会就将采取可逆行动。

今年 5 月，北朝鲜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全面禁试条约》所有签字国反对进一步开展核试验的主张，进行了第二次核试爆。加拿大和全世界一样，谴责了这一做法，斯蒂芬·哈珀总理谴责了北朝鲜的核武器计划，认为它严重威胁到国际安全。加拿大的最终目的是要看到北朝鲜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充分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核保障监督协议，恢复参加六方会谈。

此外，我们多边裁军外交的很大一部分工作几年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尽管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取得一些进展，带来了一些希望，但执行 2009 年工作方案以及开展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的工作——加拿大在会议上的头等优先工作——迄今没有取得成果。我们衷心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再次就今年 5 月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并就禁产条约开展实质性工作。

(以法语发言)

近年来，8 国集团常常讨论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问题。8 国集团首脑会议文件反映了这项重要工作。加拿大将在 2010 年担任 8 国集团主席期间努力推动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问题，包括定于 201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此外，加拿大还将努力使将于 4 月份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取得具体成果。

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不会平顺，也不会短暂。它需要长期的政治意愿、协调的步骤和有效的核查。加拿大仍深信，消除核武器——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稳定——仍是我们大家都应渴望的目标。

林翰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是在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取得进展，从而结束十年来停滞不前的状态抱有越来越高的期望的背景下开会的。我高兴地注意到，本委员会的多数代表团就当前局势

表达了积极看法，并相互鼓励共同努力，完成我们大家都面临的最主要任务。

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在全球范围内重振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讨论的各种努力。这些宝贵努力包括潘基文秘书长提出的核裁军五点建议、奥巴马总统提出的无核武器世界愿景，以及具有历史意义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首脑会议(见 S/PV. 6191)及其通过的安理会第 1887(2009)号决议。这些努力帮助激励起国际社会完成手头裁军和不扩散任务的意愿。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重心重新回到裁军和不扩散这一我们时代的主要全球议程之一。

大韩民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的坚定立场是，应当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核心作用，同时保持《条约》所立足的三根支柱的微妙平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2010 年审议大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机会，来克服尚存的挑战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 5 月份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商定了实质性议程和时限，因此我们已经为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奠定了基础。

为此，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都有责任在下次审议大会举行之前保持这一势头，也有责任实现无核世界的目标。我国代表团重申其赞成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信念。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尽自己的责任，无核武器国家则应坚持其核不扩散承诺。

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是一项迫切任务，有待我们采取决定性行动。大韩民国呼吁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 2 所列的剩余 9 个国家立即予以批准，并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遵守暂停核试验，直至《全面禁试条约》生效。

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不容再拖，这不仅是为了核不扩散而且也是为了核裁军。今年，由于裁军工作的积极气氛，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了工作方案(见 CD/1864)。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会议今年未能开展实质性工作。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开展协作，明年尽早启动关于禁产条约的实质

性工作。大韩民国将尽自己应尽的责任，推进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的工作。

核复兴正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国际社会需要想法设法应对这一趋势造成的风险，进一步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上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鉴于核恐怖主义威胁得到强调，被视为全球安全面临的最迫在眉睫、最严重的威胁，大韩民国和各国一样，通过国际合作加强核安全保障。此外，我们希望将于明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将是能够凝聚全球领导人意愿的机会，来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和核材料扩散。

和平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对于确保东北亚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仍至关重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不应也不会被容忍。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赞赏国际社会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 号决议并忠实地执行该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 月 25 日进行第二次核试验作出团结一致的有力反应。

大韩民国和有关国家赞同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的共同目标。我们坚定地坚持以下立场，那就是应当通过六方会谈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抱着对无核化的真诚态度迅速重返六方会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

李明博总统在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见 A/64/PV. 3)重申了他的“大妥协”提议，表示北朝鲜如能销毁核武器计划的核心组成部分，将会得到安全保证和国际援助。该提议表明了我们对于从根本上解决朝鲜核问题的承诺。大韩民国将继续与有关国家讨论“大妥协”的细节。

最后，我们希望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标志着我们共同努力的里程碑。为了实现该目标，我们必须探索一切渠道，采取现实、务实和具体的措施和行动。我们抓住机会，在新环境下取得进展刻不容缓。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我们都有责任表现出灵活态度而且必须这样做，从而确保下一次审议大会的成功。

穆拉比特女士(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参加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这一非常重要的专题辩论会，并高兴地向本委员会成员谈谈它对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的想法。我们希望该问题今后几个月能够取得积极进展。

在发言开始，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与加强国际稳定与安全相联系。实现我们的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必须成为共同集体努力的背景。进展必须着眼于实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

核恐怖主义的危险使得核设施——因此还有境内建有核设施的国家人民生命——十分脆弱。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对此给予关切。拟于 2010 年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也在准备探索办法，保护经办核材料的脆弱设施和敏感地点。

显然，核国家逐步形成赞成削减核武库的政策，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法国领导人今年在声明中强调的那样，开辟了新的前景，体现了对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新的关注，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这些问题的基石。

这些进展可以成为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美国与俄罗斯联邦目前为替代《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而正在进行的谈判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这将提供核裁军领域的新动力，并有可能使核裁军再次在国际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

核武器国家表示的意愿引起了极大兴趣。我国欢迎这一进展，希望双边步骤和单方面声明将让位于多边主义的确定回归，并且在不久的将来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以便找到确保彻底和永久消除核武器的方式方法铺平道路。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核裁军已经成为具体现实花费了太长时间，尽管存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设立的多边机制。毫无疑问，这种拖延导致了扩散活动的增加，并且加大了我们今天已充分认识到的核恐怖主义的风险。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即将召开，我国代表团希望，此次会议将能够保持 2000 年取得的成就，

并且找到办法来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使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能够彻底实现。在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回顾在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历史承诺，该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最终走向全面彻底裁军的13个实际步骤。

成员们知道，《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呼吁缔约国“就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2000年的最后文件核可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它加强了《条约》的这一根本义务。

也正是这一义务平衡了作为《不扩散条约》基础的不对称性。《不扩散条约》绝不能被诠释为给予核武器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的专属权利。相反，必须把《条约》视作一份契约，其基础是各方权利与义务的审慎平衡。没有这种平衡，《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就会受到侵害。

摩洛哥王国一贯努力推动在裁军领域遵守国际法原则，我们认为，裁军这一普遍性理想取决于回归多边主义和加强这方面的联合国法律文书。我国签署和批准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多边文书，其中包括《不扩散条约》。我们仍然致力于实现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并正在为此努力。我国要强调，只有我要列举的许多基本原则得到尊重，核裁军目标才能实现。

第一，必须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之间存在密不可分的联系。这意味着，切实和逐渐削减核武器，直至全面和彻底销毁这些武器，将会使无核武器国家对努力获得这些武器失去兴趣，并且推动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目标。

第二，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防作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这项条约受到破坏。这一办法是共同的责任，但首先是赞成加强这项文书的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以便说服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条约》。

第三，必须制定一个有时间表的销毁核武器方案，而且应当为此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设立一个负责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第四，必须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紧密合作，并且要努力实现各国对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普遍遵守。在这方面，以色列必须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要在此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即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GC(53)/RES/16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GC(53)/RES/17号决议。

第五，必须保证各国能够为和平目的自由获得核能。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核能使各国摆脱能源依赖，因此依然是希望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的合法目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将是对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核裁军的重要和不可或缺的贡献。《不扩散条约》的序言部分阐述了《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敦促剩下的9个《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这项条约。一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它就可以禁止旨在改进核武器或研制新型核武器的新的核试验，将有助于完善其核查网络，并且使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国际监督体系实现最大效力。

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开始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最终开始其工作时——我们希望这一天将很快到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文书，是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添砖加瓦。显然，政治意愿、商定的措施以及有效的核查制度对实现这个目标都至关重要。

最后，核大国对核裁军作出不可逆转的承诺十分重要，因为这对国际稳定与安全有积极影响，而且十分有利于和平与发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今天的会议休会之前，请允许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是明天，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时。在这方面，我谨通知委员会，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延长这一截止日期。除非有代表持反对意见，否则主席认为，已确定并已及时向各个代表团宣布的提交决议草案的

截止日期应予以保留，即明天，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时。

如果委员会如此决定，主席征得各位成员的同意，将指示秘书处最迟于明天下午6时接受提出延长截止日期请求的代表团所关心的这项决议草案。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认真地听了主席的发言。如果他可以澄清一下，是否截止日期对所有代表团和所有决议草案来说都延长到明天下午6时，这将非常有助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提议是保留原定的明天中午12时这一截止日期，除非——我再重复一遍——委员会认为我们应当另作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延长截止日期。由于只有一个代表团向主席团表示了关切，主席行使其职能，并征得成员的同意，将指示秘书处接受这项特定决议草案，最迟到明天下午6时为止。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情况，这是需要这样做的唯一一项决议草案。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所作的澄清。根据这一澄清，我是否可以建议，应当鼓励各代表团尽快提交其决议草案，但截止日期对所有代表团来说都应都是明天下午6时。

乔班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赞同我的印度同事的发言。如果可以把所有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延长到明天下午6时，我们将不胜感激。

Shein 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Obisakin 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虽然我想回家了，但我发言只是要说，延长截止日期对大家都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其他发言者要就这个问题发言了。根据各位成员的意见，我提议把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延长到明天，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6时，这适用于所有代表团。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此外，各代表团会记得，我曾经向各区域集团和各个代表团指出，主席愿意帮助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达成最大程度，或者尽可能接近于最大程度的协商一致。考虑到主席的这个意愿，而且若干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和目前的专题辩论中也表示了这种意愿，我重申，我愿意帮助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实现这个目标，与提案国就需要进一步调整的决议草案开展合作，以便达成最大程度的协商一致。

在把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延长到明天下午6时之后，我敦促各个代表团遵守这一截止日期，以便秘书处可以及时处理文件。

下午6时10分散会。